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佛山市仙湖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10,110万元,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4.9456%。

●本次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标的尚未完成基金的注册登记及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但作为有限合伙人,本次投资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500万元。

一、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概述

2022年12月15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极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佛山市仙湖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共同发起设立私募资金。私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10,110万元,维极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1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1.0880%;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4.9456%。

本次投资未达到《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59P89

法定代表人:张宁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5995号6幢1220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维极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21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2.58	461.05
净利润	1,648.56	2.28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4.71	3,118.11
资产净额	2,603.03	2,633.60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佛山仙湖钧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7GN23X4R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阳三路28号A座3层之三(住所申报)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0%的财产份额,仙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0%的财产份额。

2、佛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市引导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193554295W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卢家乐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53584Q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9号2901室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韩力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钢材、铁精粉、铁矿石。("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MGNRT17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17层

法定代表人:尚吉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济南民营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U53JP0C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徐鹏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无关联关系;且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佛山市仙湖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10,110万元人民币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	1.0880%
佛山仙湖钧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39.5648%
佛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6736%
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368%
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9456%
济南民营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9456%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9456%
合计	–	10,110	100%

5、主要管理人员:由维极投资担任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非上市公司);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成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存续期,但不得使合伙企业延长的存续期超过2年,且延长后的存续期需在佛山市引导基金存续范围内。

8、出资缴付: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实际缴付。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际缴付出资。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一)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其它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期限

自成立日起四周年之日。该日之次日起合伙企业不再进行对外投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已实际缴付且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使用完毕(包括为完成投资、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合伙企业债务、跟进投资、已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资承诺等作出合理预留);

根据本协议约定,因关键人士事件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消除导致投资期限提前终止之日。

投资期限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退出期,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

(三)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通过认购增资、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认购可转债或以股权受让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四)资金托管

合伙企业应在中国境内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且具有基金托管经验的商业银行在佛山市内开立账户,用于收取募集户银行划付的合伙人出资款项、合伙企业的收益及其他所有应由合伙企业收取的款项,同时用于合伙企业对外支付投资款、合伙费用及其他所有应由合伙企业支出的款项。合伙企业应委托托管银行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实施托管。

(五)管理模式

由维极投资担任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委员5名,其委员人选由基金管理人提名,并由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机制为4/5通过制,即代表全体委员5票决策权的4票及以上通过。

(六)对外投资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应集中于以下领域:重点投资氢能与新材料等前沿科技领域投资项目,适当投资半导体、高端制造领域投资项目。

合伙企业优先投资于早中期科技型企业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并且需保证合伙企业不少于50%的规模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

合伙企业须100%投资于佛山市内企业。

2、投资约定

合伙企业对单个企业或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且满足合伙企业投资后,该企业或项目中佛山市引导基金所投子基金数量不超过4个,如合伙企业对单个企业或项目投资超过上述比例或数量约定的,则需经合伙人大会同意,且须同时经佛山市引导基金同意。

3、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活动或行为: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投资其他产业投资基金或者投资性企业;

(8)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业务;

(9)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七)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1)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支付,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止;其次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直至全体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止;

(2)全体合伙人收回本金后,如有余额,则合伙企业继续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以下简称"门槛收益",合伙企业设"4.5%/年"的单利利率作为门槛收益率),直至各合伙人自合伙企业处实际取得的分配金额(以下简称"门槛收益总额")达到按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及门槛收益率计算的金额(门槛收益计算期间自每笔出资到合伙企业账户日期起至分配时点止,不同笔出资据实分段计算);

(3)分配超额收益:以上门槛收益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则所剩余额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首先根据各合伙人实缴比例计算各自所对应超额收益。除佛山市引导基金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将其超额收益的20%分配于基金管理人,剩余80%由其享有(按该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但未经佛山市引导基金确认,合伙企业不得提取超额收益。

2、亏损承担

如因合伙企业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导致合伙企业亏损,则合伙企业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但其已勤勉尽责且已履行适当程序的除外。

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的,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八)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大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就合伙企业年度工作报告(含投资进展和项目进展)、年度财务审计及决算报告、年度资金托管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向有限合伙人进行报告,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质询。召开合伙人大会,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该等书面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临时合伙人大会由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由普通合伙人或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的有限合伙人提前十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

(九)解散与清算

1、解散:

(1)存续期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天;

(4)本协议规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5)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6)普通合伙人被除名后,有限合伙人未能就替换普通合伙人达成一致。

(7)根据本协议其他约定解散;

(8)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2、清算

(1)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2)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任一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4)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合伙企业所欠税款、清偿合伙企业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分配。

(十)争议解决

源于或涉及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佛山市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争议处理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私募基金份额认购或任职。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有利于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借助专业的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有利于推动公司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由于私募基金尚处于筹备期,尚需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私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私募基金亏损的风险。

对于以上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私募基金运作情况,通过共同投资人风险的分担,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私募基金的设立及运作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钱鹏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003,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6%。公司董事张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钱鹏鹤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8%;张栋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8%。

2022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钱鹏鹤先生和张栋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15日,钱鹏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张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钱鹏鹤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3,003,841	22.76%	IPO前取得:21,205,0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798,791股
张栋	5%以下股东	2,535,000	1.34%	IPO前取得:1,2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85,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钱鹏鹤	43,003,841	22.76%	钱鹏鹤系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6,000	7.51%	钱鹏鹤系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57,199,841	30.2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钱鹏鹤	1,000	0.0005%	2022/9/20 ~2022/9/20	集中竞价交易	130.02-130.02	130,020	43,002,841	22.75%
张栋	200	0.0001%	2022/9/16 ~2022/9/16	集中竞价交易	133.00-134.00	26,700	2,534,800	1.3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2-089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份264,001,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600,284.5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4,001,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2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12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0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6	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3	08*****198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221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12月9日至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栋19层董事会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秋航

咨询电话:0755-25177228

传真电话:0755-25289166

七、备查文件

1.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4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6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周燕琴女士、财务总监张俊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00,000	99.9086	48,000	0.09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00,000	99.9086	48,000	0.091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敏武先生	52,508,000	99.923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0	0.0000	48,000	10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瑾、胡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凯迪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及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7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6,618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2%,本次因员工离职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1.85元/股,公司本次因终止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1.85元/股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565,530股减少至70,198,912股,注册资本将由70,565,530.00元减少至70,198,912.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已经2022年12月15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现场登记及邮寄地点: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

2、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传真申报

3、申报时间:2022年12月16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5、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6、传真:0519-67898519

7、邮政编码:213161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宏路街道福光股份三号基地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879,5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879,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0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03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511,050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任德坤先生、董事倪政雄先生、何凯伦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马科银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24,034	99.7157	255,500	0.284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24,034	99.7157	255,500	0.284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24,034	99.7157	255,500	0.284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24,034	99.7157	255,500	0.284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24,034	99.7157	255,500	0.284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24,034	99.7157	255,500	0.2843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24,034	99.7157	255,500	0.2843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吴飞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624,034	99.7157	是
7.02	关于选举罗妙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624,034	99.7157	是
7.03	关于选举郭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624,035	99.715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01	关于选举吴飞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9,353	93.6519				
7.02	关于选举罗妙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9,353	93.6519				
7.03	关于选举郭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9,354	93.6519				
8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	3,769,353	93.6519	255,500	6.3481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慧、陈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吴飞美女士、罗妙成女士、郭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公司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应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变更前:

1、战略委员会:何文波先生、何文秋先生、唐秀娥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何文波先生;

2、审计委员会:胡继荣先生、冯玲女士、侯艳萍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胡继荣先生;

3、提名委员会:冯玲女士、何文波先生、任德坤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冯玲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德坤先生、胡继荣先生、何文秋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任德坤先生。

变更后:

1、战略委员会:何文波先生、何文秋先生、唐秀娥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何文波先生;

2、审计委员会:罗妙成女士、郭晓红女士、侯艳萍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罗妙成女士;

3、提名委员会:郭晓红女士、何文波先生、吴飞美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郭晓红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飞美女士、罗妙成女士、侯艳萍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吴飞美女士。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罗妙成女士、委员郭晓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76,043,8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774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75,82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696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16,8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8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16,8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6,8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85%。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2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

反对22,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387%;

反对22,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61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4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675,8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0%),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俊海	副董事长	9,675,828	1.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4、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股份来源

陈俊海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前述股份因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6、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陈俊海	集中竞价	不超过2,400,000股	0.30%	24.80%

注: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陈俊海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告日,陈俊海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关规定和所作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陈俊海先生承诺在下列期间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俊海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减持股份期间,陈俊海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